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16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林埕宇（原名林偉弼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3,37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9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9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6年8月10日止，並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其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（現為2.17%）計算，且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9月起即未再依約償還本金，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其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13,37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
01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  
05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、中華郵政股  
06 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；又被告  
07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  
08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  
0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  
10 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  
11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  
12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 
20 書記官 廖宇軒